



# 政府採購與性別平等政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109年11月



# 大綱

壹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與政府採購之關係

貳

工程會政府採購業務與性平政策有關  
作為

參

女性企業承包政府採購統計分析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與政府採購之關係

1.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1.3 CEDAW規範重點

1.4 政府採購法規範重點

1.5 政府採購法與CEDAW之關係

# 1.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1981年CEDAW正式生效

CEDAW 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

CEDAW目前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

# 1.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CEDAW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第1條 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

第2條 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3條 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其解釋。

第4條 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第5條 機關應確實依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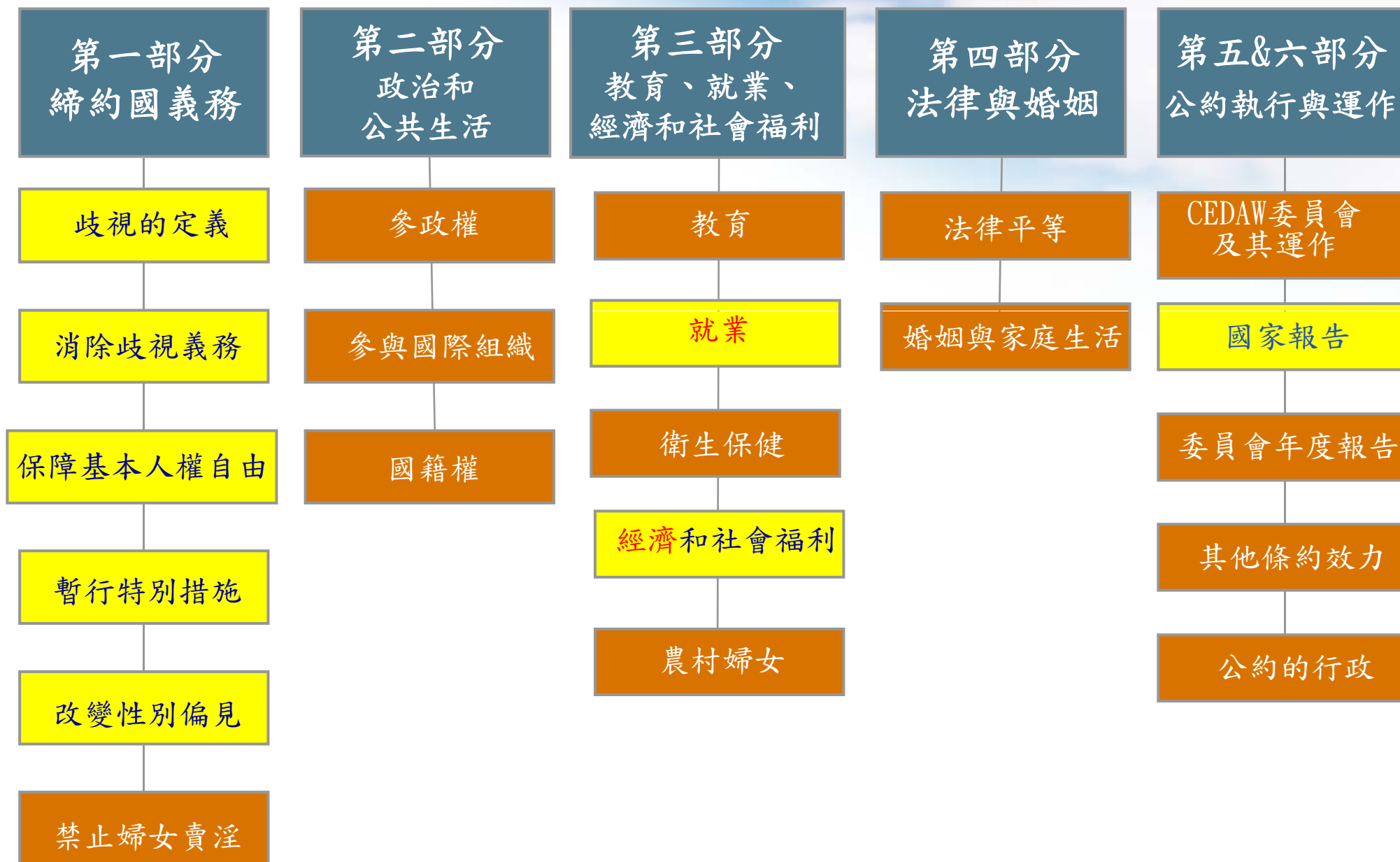
第6條 每4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家報告。

第7條 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保障性別人權規定所需經費

第8條 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

第9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起施行。

# 1.3 CEDAW規範重點



## 1.4 政府採購法規範重點

- ❖ 採購法係因應我國申請加入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所制定，與國際接軌且與先進國家之作法一致，於88年5月27日施行迄今。
- ❖ 採購法主要規範我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作業程序。



## 1.4 政府採購法規範重點

❖ 108年5月22日總統修正公布採購法修正條文，計增修21條，修正重點包括不良廠商停權制度之精進，例如：

- 第101條第1項第14款所定「歧視婦女……，情節重大者」，將「歧視婦女」，修正為「歧視性別」；
- 增訂機關審酌「情節重大」應考量因素，包括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 增訂機關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應給予廠商陳述意見的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構成停權要件。

# 政府採購法強調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

第1章 總則  
§1~17

第2章 招標  
§18~44

第3章 決標  
§45~62

第4章 履約管理  
§63~70-1

第5章 驗收  
§71~73-1

第6章 爭議處理  
§63~70-1

第7章 罰則  
§87~92

第8章 附則  
§93-114

相關規定包括監辦、稽核、利益迴避、等標期、廠商資格、技術規格、押標金、保證金、底價、廠商家數、電子採購、採購專業人員制度、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並授權訂定42部子法規範相關作業流程。

# 政府採購基本原則

▶ 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第1條)

▶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2條)

▶ 技術規格之訂定，在目的及效果上不得不當限制競爭(第26條)

▶ 廠商資格之訂定，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第37條)

# 1.5 政府採購法與CEDAW之關係

- ❖ 採購法屬經濟性之法律，在落實CEDAW各部分規定較直接關聯者為有關經濟與就業方面之平等權。
- ❖ 因採購機關面對參與採購之廠商，其型態多屬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就與性別之關聯性，係以促進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創造友善職場之就業環境。

# 採購法與性別政策有關規定與措施

採購法101-1-14

歧視性別情節重大者，全國機關拒絕往來1年

鼓勵友善職場廠商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評分範本，鼓勵機關納入採購評選考量

扶助中小企業

明定中小企業每年實際承包或分包之政府採購金額須達一定目標比率

修訂各類採購契約範本

增訂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權益保障之契約條款

通函機關注意落實性別平等規定

廠商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就業服務法情形，應通知該採購機關依法處理

加強採購人員訓練

工程會於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課程教材納入性平有關內容



# 政府採購

VS

# 性別平等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及第10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構成歧視性別情節重大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1年，停權期間不得參加全國各機關採購(含小額採購)，亦不得作為分包商。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訂有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另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均訂有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之情事。

勞動部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

(<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機關可利用該系統查詢廠商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法令情形哦！

#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性平觀念導引



為加強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注意性別平權觀念，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教材已納入違反性別平等案例如下：

100年間國立○○美術館懷孕歧視案件，承包該館業務之廠商面試派遣人員時要求交驗孕證明，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依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裁罰該廠商新臺幣10萬元，該廠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國立○○美術館遂認定該廠商有本款所定情形，依本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將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1年。

# 政府採購評選文件之性平措施

工程會訂定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於「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評選項目載明：規劃設計作品必須說明之內容包含性別友善環境。

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BIM技術)」(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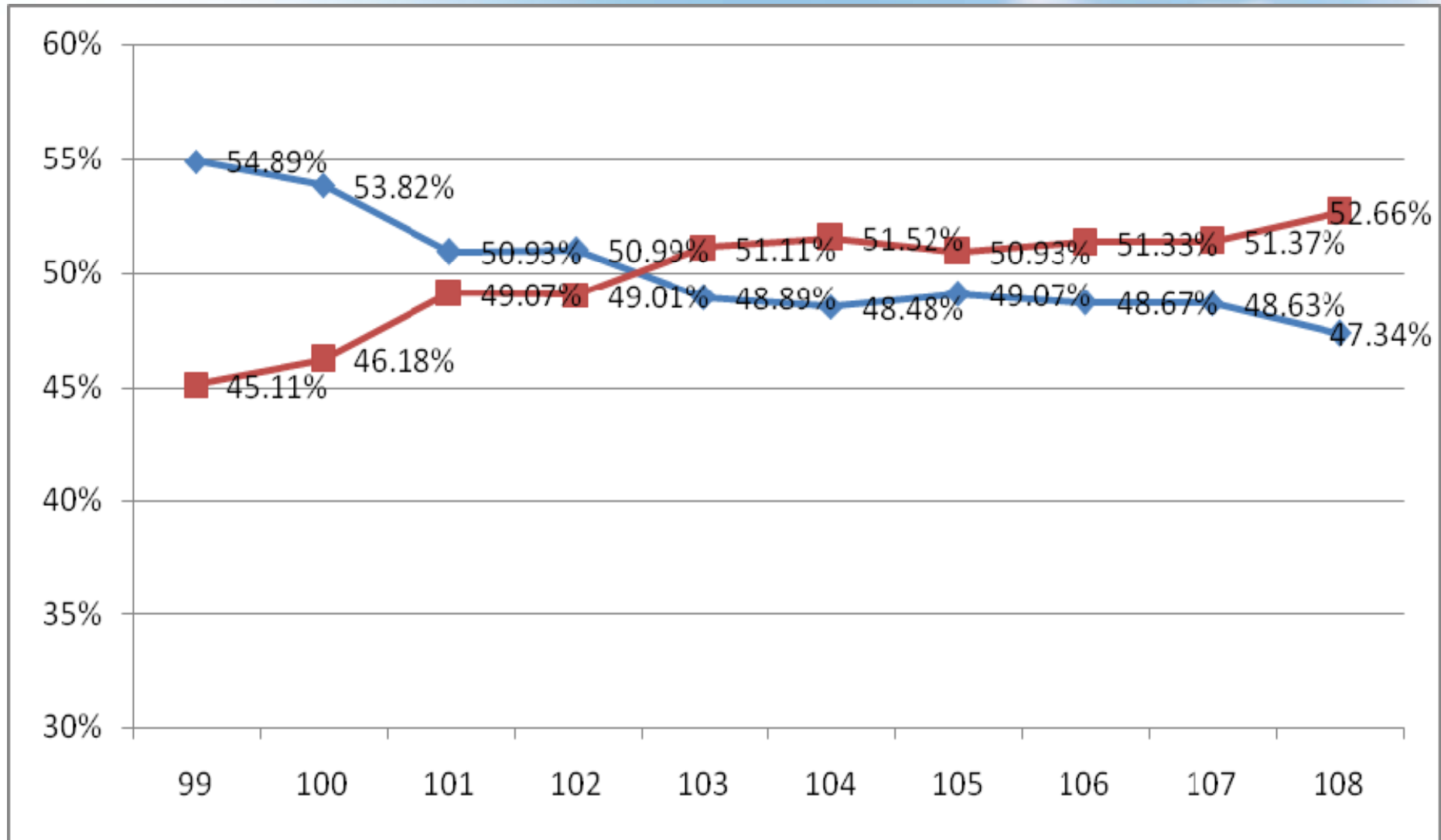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之內容	配分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辦建築師及主要工作人員與本採購案服務項目有關之經驗及能力： 各成員之專業證照、經驗、專長、最近3年之服務紀錄及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各成員擬任工作及執行本案之適切性。</li> <li>2. 經驗： 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採購案技術服務項目有關且已完成之國內外及公私部門業績。</li> <li>3. 信譽： 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曾獲與本採購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或受懲處情形(國內外及公私部門之獎勵；含協力團隊；包括獎勵、優良事蹟，是否曾為優良廠商，是否曾有不良之紀錄，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查詢)。</li> </ol>	15
服務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li> <li>2. 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包括主要工作人員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li> </ol>	10
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說明： 並應反映永續經營理念，包括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li> <li>2. 規劃設計作品反映對機關需求及背景資料之瞭解程度，與對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評估之考量。</li> <li>3. 規劃設計作品在以下項目之說明：住民參與、在地文化、景觀設計、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li> <li>4. 未來施工可行性、工程造價分析及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li> <li>5. 標的完成後使用及維護、營運管理、全生命週期成本之說明。</li> </ol>	35
創意與技術創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設計作品之創意表現： 包括建築物之意涵表達、構造物之造型表現，對於聲音、光影、氣流、溫度之處理，使用空間之靈活運用，歷史文化表達與古蹟維護，自然環境融合與協調，資源利用與永續經營理念，綜合藝術表現等創意表現。</li> <li>2. 優良技術、工法及產品之採用： 有無採用優良先進設備、引進優良先進施工技術，例如建築物智慧化、綠化、優良先進耐震防災技術及營運管理技術(包括防災、預警及保全)之運用情形等。</li> <li>3. BIM技術之導入及運用說明。</li> </ol>	20
監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造重點之掌握(與本案相關之監造重點並說明執行本案監造工作之構想)。</li> <li>2. 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監督管控作業之說明。</li> <li>3. 施工廠商相關審查作業之說明。</li> <li>4. 工地管理監督及合約管理能力之說明。</li> <li>5. 工地風險管理及協調能力之說明。</li> </ol>	15
現場簡報及答詢		5



#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統計表

年度	總計		男		女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9	9,593	100%	5,266	54.89%	4,327	45.11%
100	8,341	100%	4,489	53.82%	3,852	46.18%
101	9,726	100%	4,953	50.93%	4,773	49.07%
102	9,059	100%	4,619	50.99%	4,440	49.01%
103	8,550	100%	4,180	48.89%	4,370	51.11%
104	8,502	100%	4,122	48.48%	4,380	51.52%
105	8,215	100%	4,031	49.07%	4,184	50.93%
106	8,120	100%	3,952	48.67%	4,168	51.33%
107	8,777	100%	4,268	48.63%	4,509	51.37%
108	8,395	100%	3,974	47.34%	4,421	52.66%
平均	8,728	100%	4,385	50.17%	4,342	49.83%

#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統計圖



103年起每年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性別比率出現交叉，女性超越男性，至108年女性超越男性比率已達5.32%。

# 貳

## 工程會政府採購業務與性平政策 有關作為

### 2.1 CEDAW法規檢視

### 2.2 CEDAW國家報告

### 2.3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2.4 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

## 2.1 CEDAW法規檢視

- ❖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101年1月1日)，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 工程會依限完成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命令42項及行政規則15項之檢視，檢視結果均符合CEDAW，並經行政院性平處審查通過。

## 2.2 CEDAW國家報告

❖ 我國98年第1次撰寫CEDAW國家報告，未涵蓋政府採購議題，第2次報告首度納入採購法促進女性企業性別平等方面相關政策措施，針對CEDAW第11條有關消除婦女就業歧視，包括：

- 採購法明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歧視性別情節重大者，應依法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全國各機關拒絕往來1年。
- 各類採購約範本明訂禁止歧視性別，應落實CEDAW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2.3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行政院於100年12月19日函頒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權力  
決策  
與  
影響力

就業  
經濟  
與  
福利

教育  
文化  
與  
媒體

人身  
安全  
與  
司法

健康  
醫療  
與  
照顧

人口  
婚姻  
與  
家庭

環境  
能源  
與  
科技

103年辦理情形/104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2.4 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

行政院102年10月28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

工程會  
配合訂  
定「推  
動性別  
主流化  
執行計  
畫」

充實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資料庫之女性專家學者人數(截至109年10月16日止，資料庫女性人數448人相較，占全部專家學者人數2,774人之16.15%，後續規劃以逐年成長2.5%為目標，預估110年女性專家學者人數達460人。)

提升「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之女性委員比率(工程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108年及109年委員人數8人，男性4人、女性4人，已達男女性別各50%)



參

# 女性企業承包政府採購統計分

## 3.1 女性企業結構分析

## 3.2 各類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情形

## 3.3 女性原住民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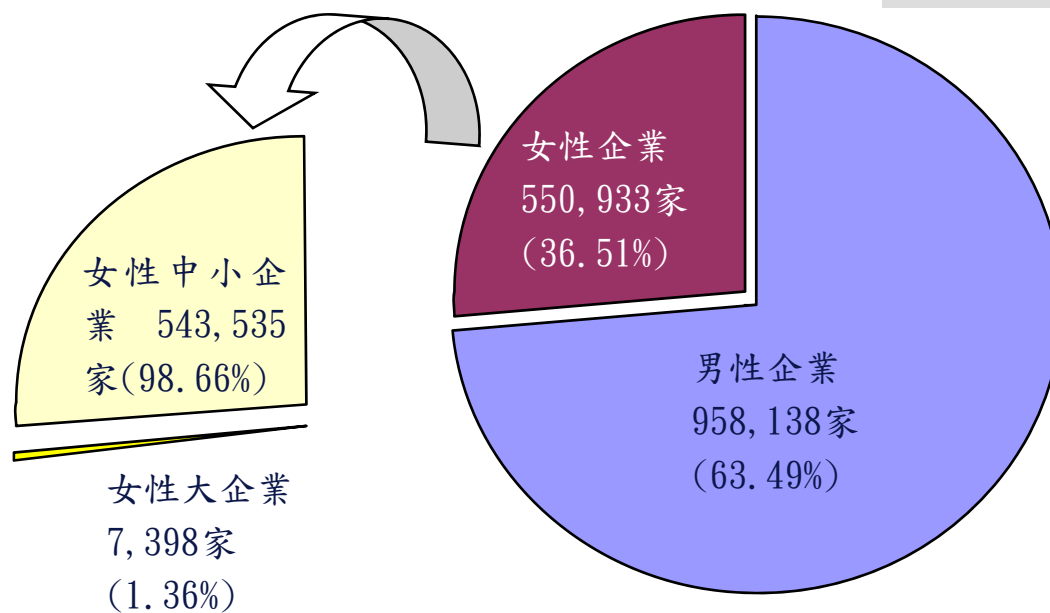


# 3.1 女性企業結構分析

## 各類企業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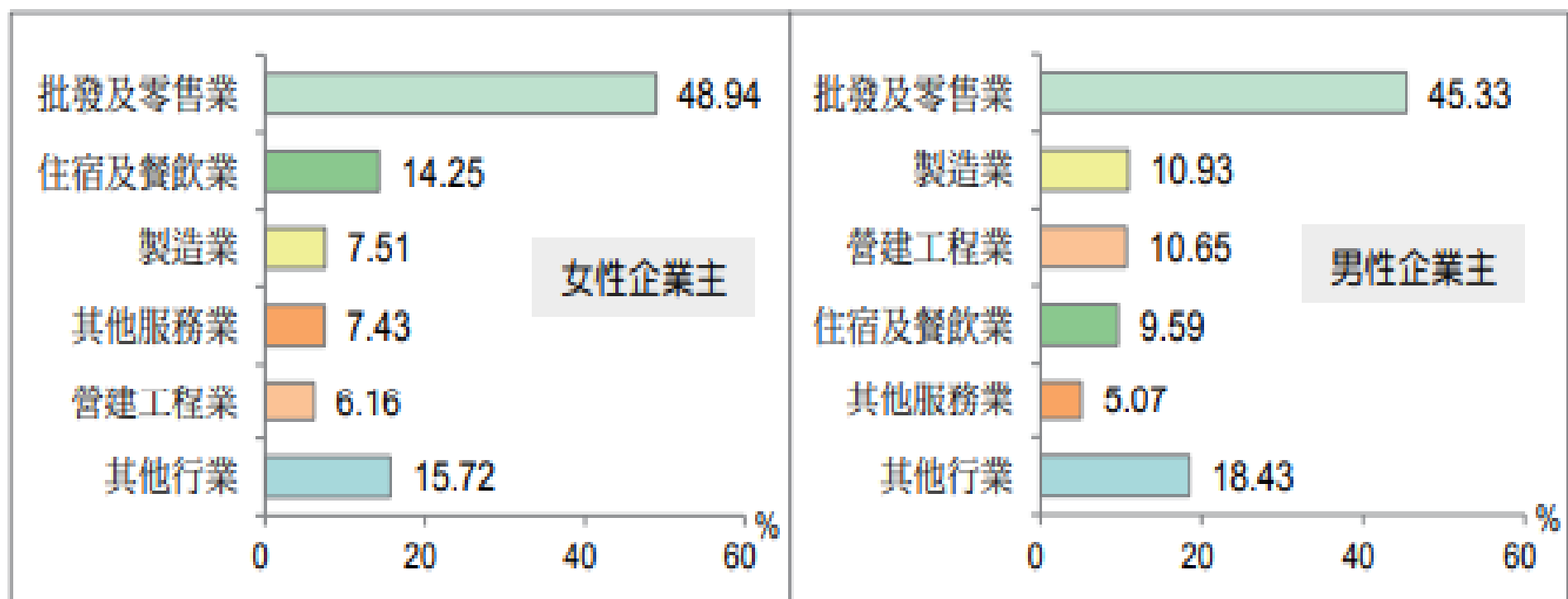
企業家數	全部家數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女性企業	550,933	36.51%	543,535	36.83%	7,398	22.17%
男性企業	958,138	63.49%	932,173	63.17%	25,965	77.83%

- 企業代表人身分證號碼的第 1 個阿拉伯數字作為判別性別依據。若該企業代表人為法人或外國人，因無法區分性別，在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 表中所稱「女性企業」，指公司或商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
- 資料來源：2020 中小企業白皮書 (p.51)



女性企業家數分布比率圖 (本文p.13)

# 108 年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按企業主性別)



資料來源：2020中小企業白皮書(p.52) (本文p.13)

# 3.2 各類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情形

1

## 女性企業

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得標廠商。

2

## 女性中小企業

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決標公告之「是否為中小企業」選取「是」之得標廠商。

3

##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

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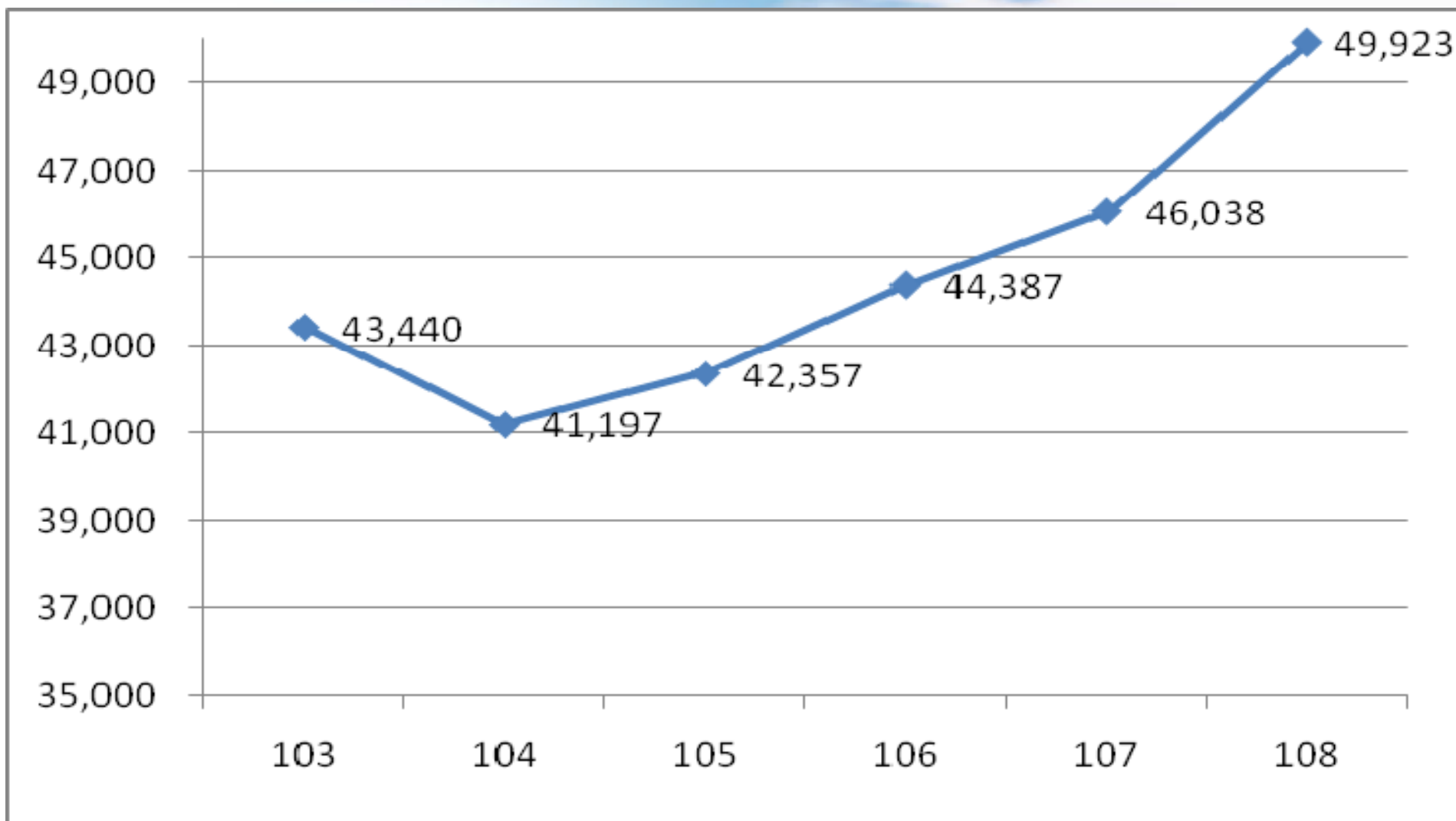
- (一) 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
- (二) 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

# 表3.1 各類女性企業每年得標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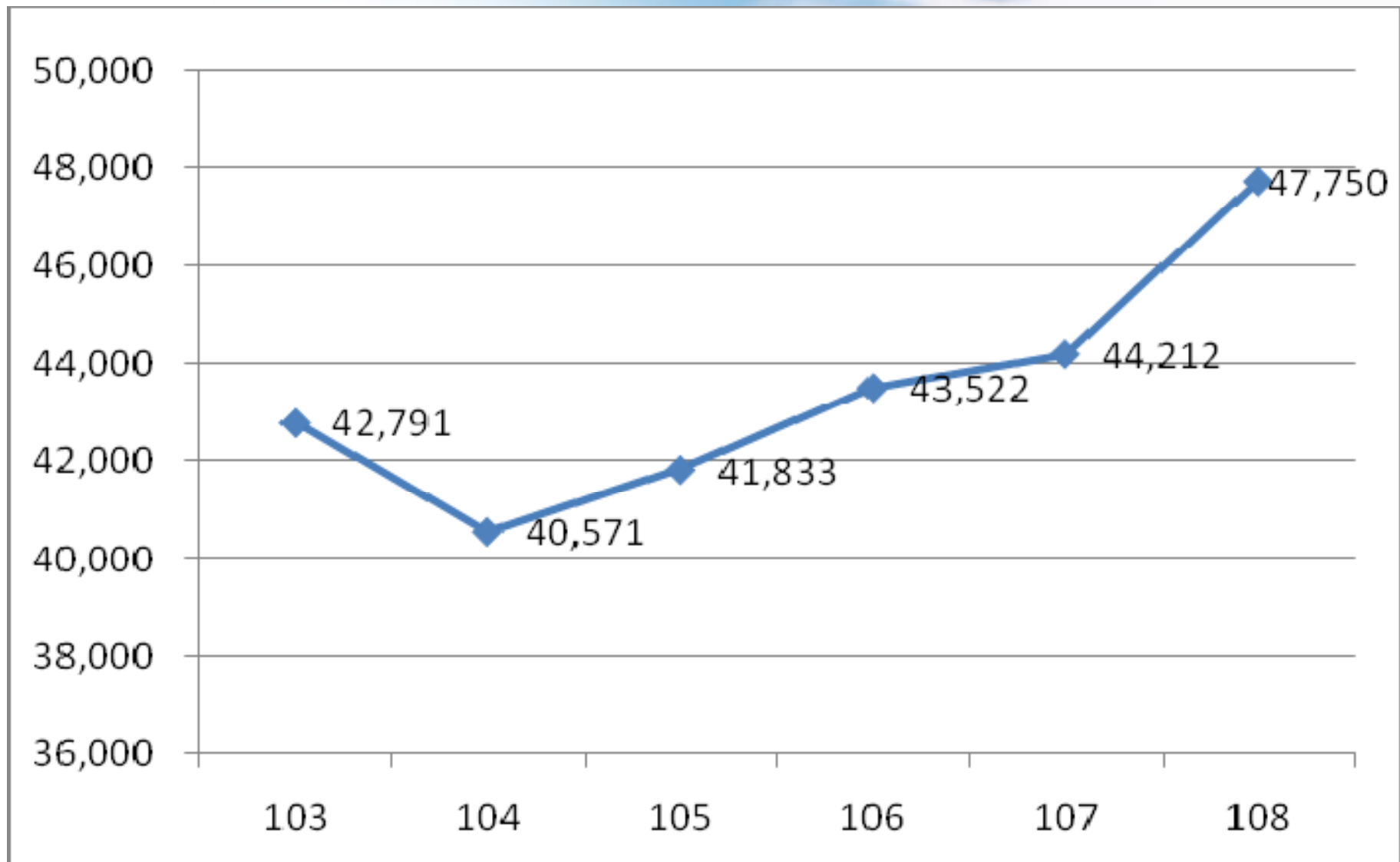
年度	年度決標件數及金額		女性企業				女性中小企業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			
	總件數	總金額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金額比率	件數	件數比率	金額	金額比率
103	151,114	8,412	43,440	28.75%	1,888	22.44%	42,791	28.32%	1,770	21.04%	34,549	22.86%	1,179	14.02%
104	143,644	7,198	41,197	28.68%	2,196	30.51%	40,571	28.24%	2,102	29.20%	33,067	23.02%	1,317	18.30%
105	148,821	8,600	42,357	28.46%	2,140	24.88%	41,833	28.11%	1,972	22.93%	34,275	23.03%	1,326	15.42%
106	156,723	9,967	44,387	28.32%	3,196	32.07%	43,522	27.77%	2,913	29.22%	35,714	22.79%	1,732	17.38%
107	154,172	11,534	46,038	29.86%	3,009	26.09%	44,212	28.68%	2,275	19.73%	34,690	22.50%	1,554	13.48%
108	165,562	11,269	49,923	30.15%	4,705	41.75%	47,750	28.84%	3,806	33.77%	37,394	22.59%	2,600	23.07%
109	128,687	10,968	37,729	29.32%	2,806	25.59%	36,064	28.02%	2,125	19.38%	27,986	21.75%	1,439	13.12%
平均	149,818	9,707	43,582	29.08%	2,849	29.05%	42,392	28.28%	2,423	25.04%	33,954	22.65%	1,593	16.40%

# 圖3.1 女性企業每年得標件數趨勢圖



女性企業得標件數自104年起呈逐年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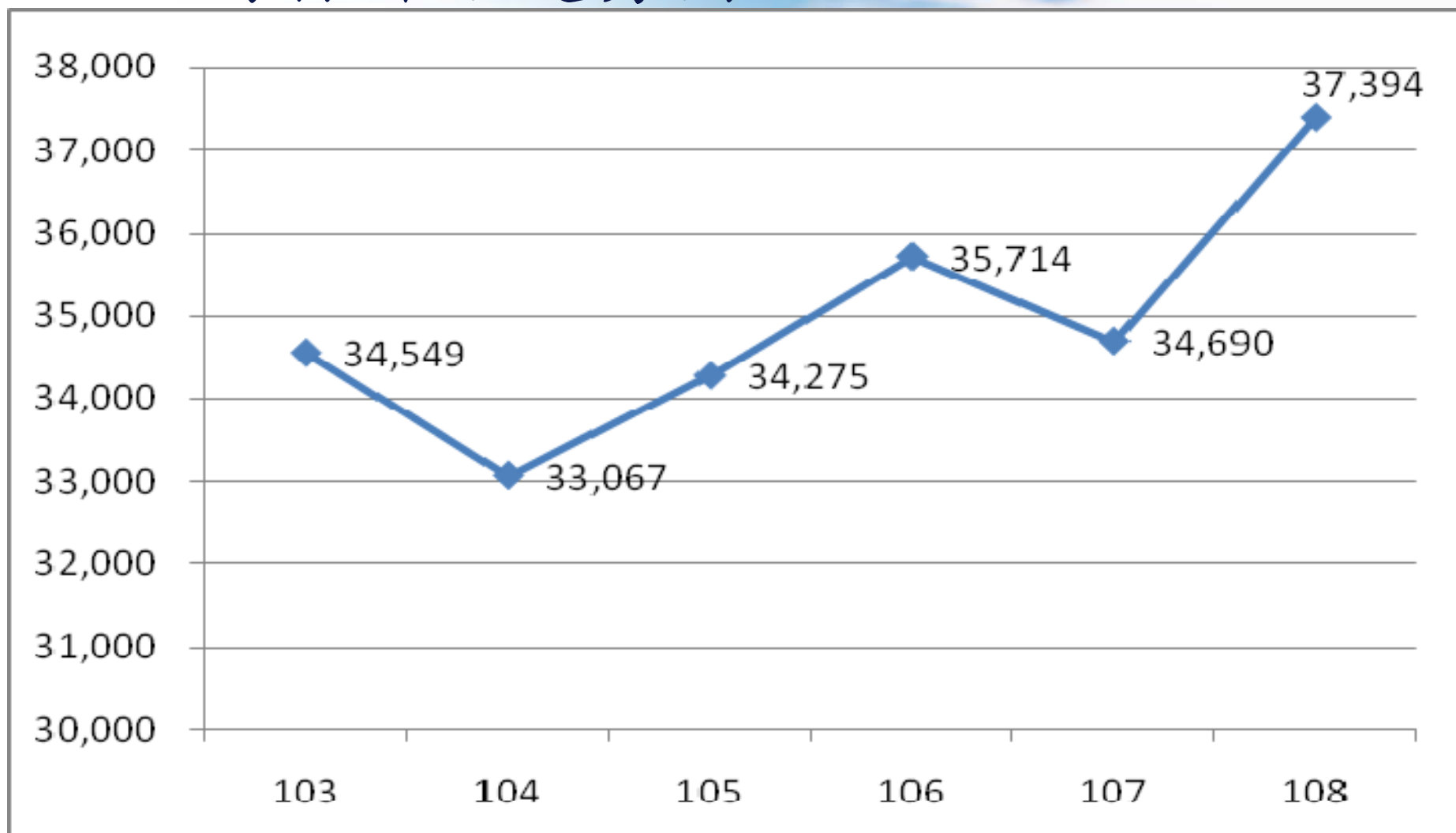
# 圖3.2 女性中小企業每年得標件數趨勢圖



女性中小企業得標件數自104年起呈逐年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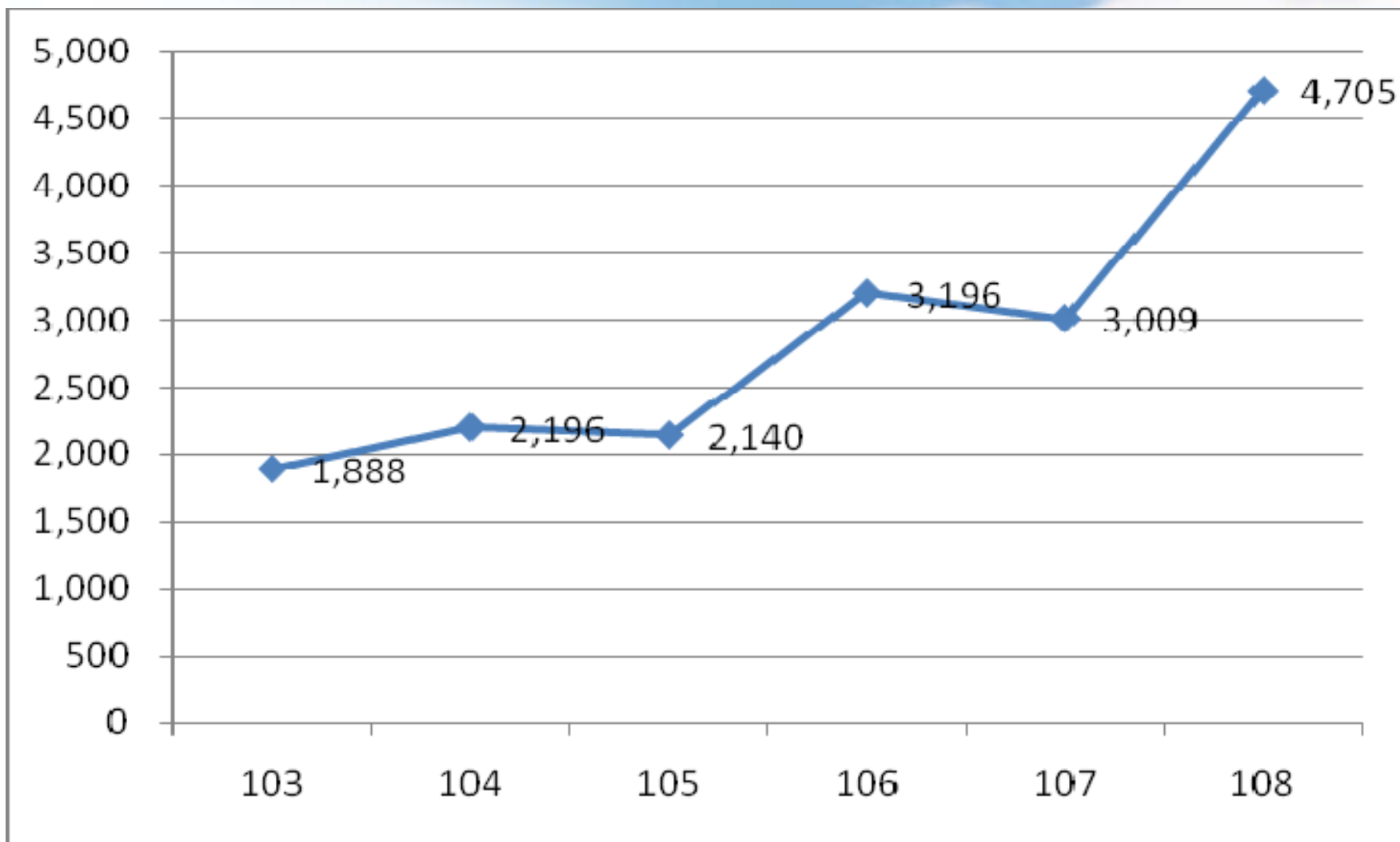
(本文p.15)

# 圖3.3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每年得標件數趨勢圖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6年統計期間，僅104年及107年較前一年度下滑，大致呈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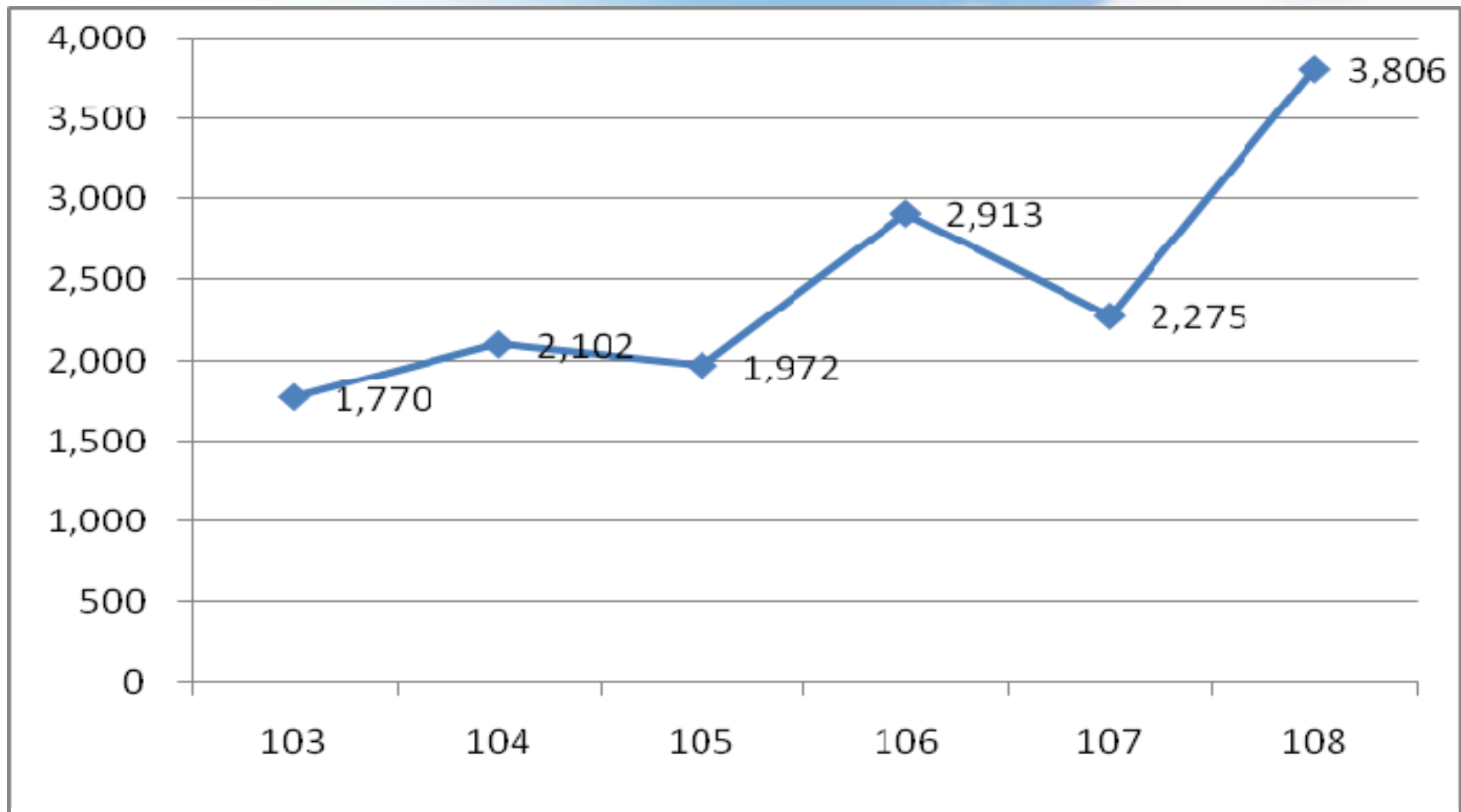
### 圖3.4 女性企業每年得標金額趨勢圖



除105年及107年較前一年度略呈下滑外，年度得標金額大致呈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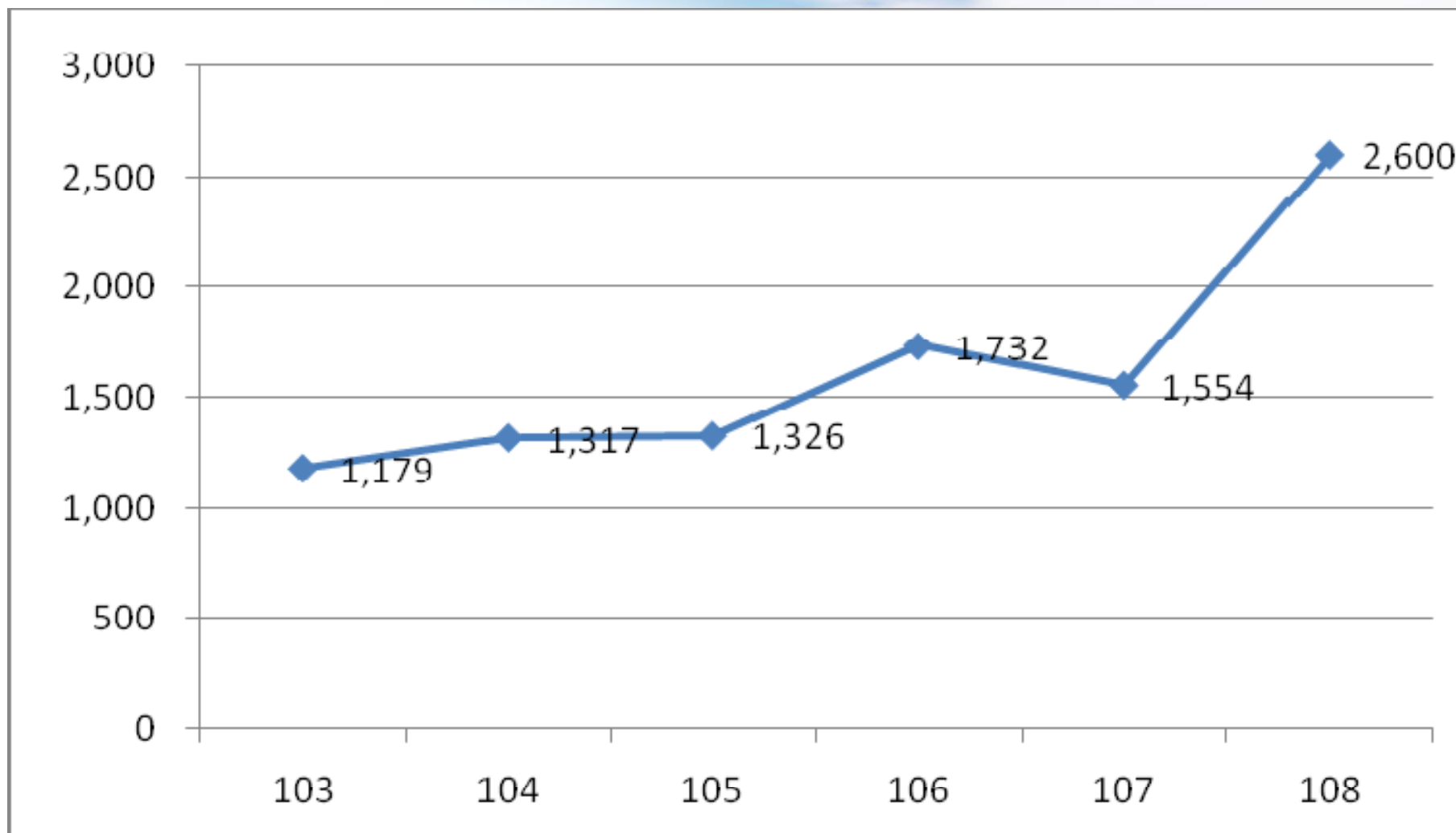


# 圖3.5 女性中小企業每年得標金額趨勢圖



除105年及107年較前一年度略呈下滑外，每年得標金額大致呈上升趨勢。

# 圖3.6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每年得標金額趨勢圖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僅107年較前一年度下滑，每年得標金額大致呈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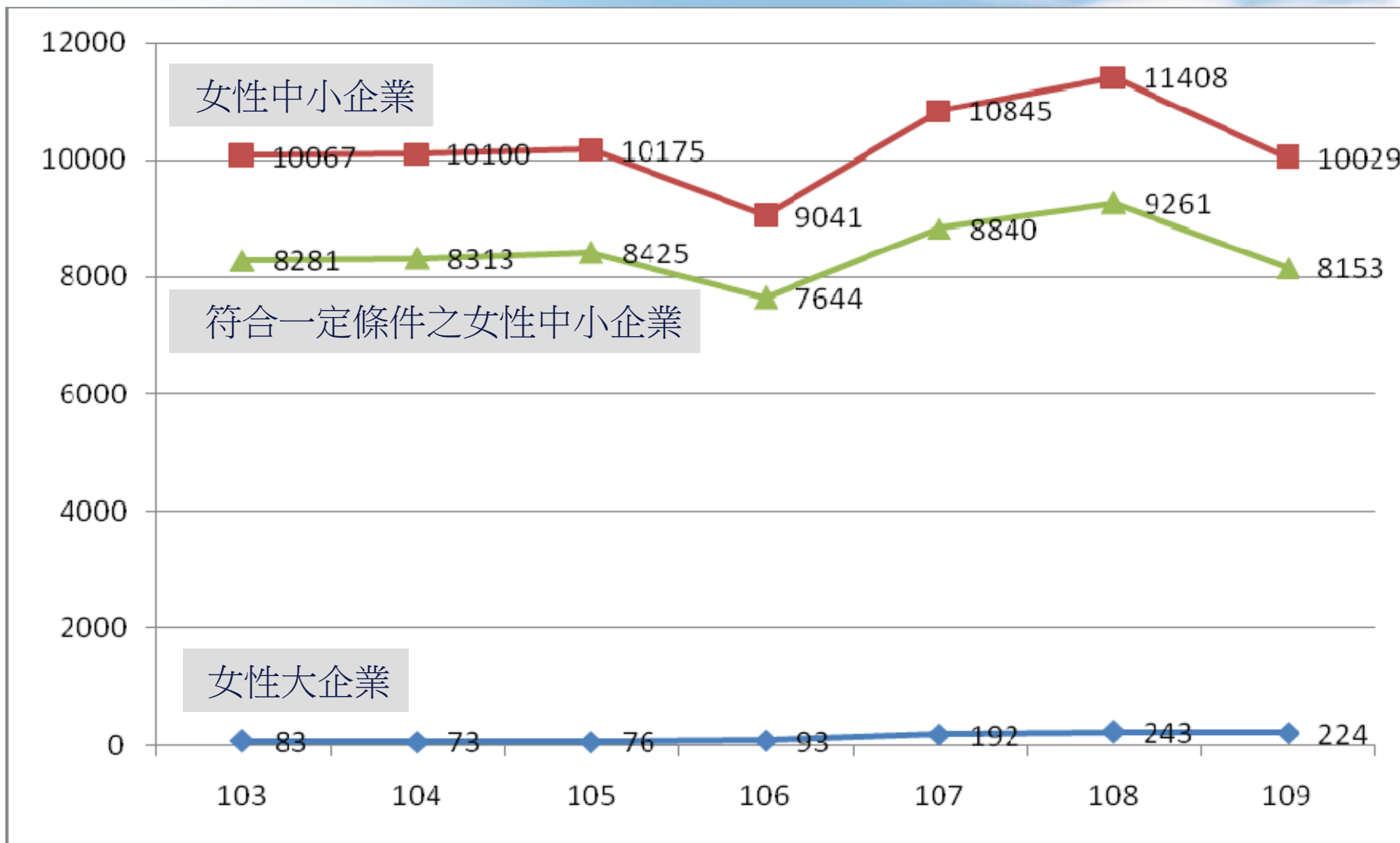
# 表3.2 各類女性企業平均每年得標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

年度	女性企業 得標家數(A)	女性大企業		女性中小企業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	
		得標家數(B)	比率(B/A)	得標家數(C)	比率(C/A)	得標家數(D)	比率(D/A)
103	10,150	83	0.8%	10,067	99.2%	8,281	81.6%
104	10,173	73	0.7%	10,100	99.3%	8,313	81.7%
105	10,251	76	0.7%	10,175	99.3%	8,425	82.2%
106	9,134	93	1.0%	9,041	99.0%	7,644	83.7%
107	11,037	192	1.7%	10,845	98.3%	8,840	80.1%
108	11,651	243	2.1%	11,408	97.9%	9,261	79.5%
109	10,253	224	2.2%	10,029	97.8%	8,153	79.5%
平均			1.33%		98.67%		81.18%

女性企業中以中小企業占絕大多數，爰女性得標家數亦中小企業為主。

# 圖3.7 各類女性企業每年得標家數統計圖



自106年起至108年(109年未屆滿1年，不列入觀察)，各類女性企業得標家數逐年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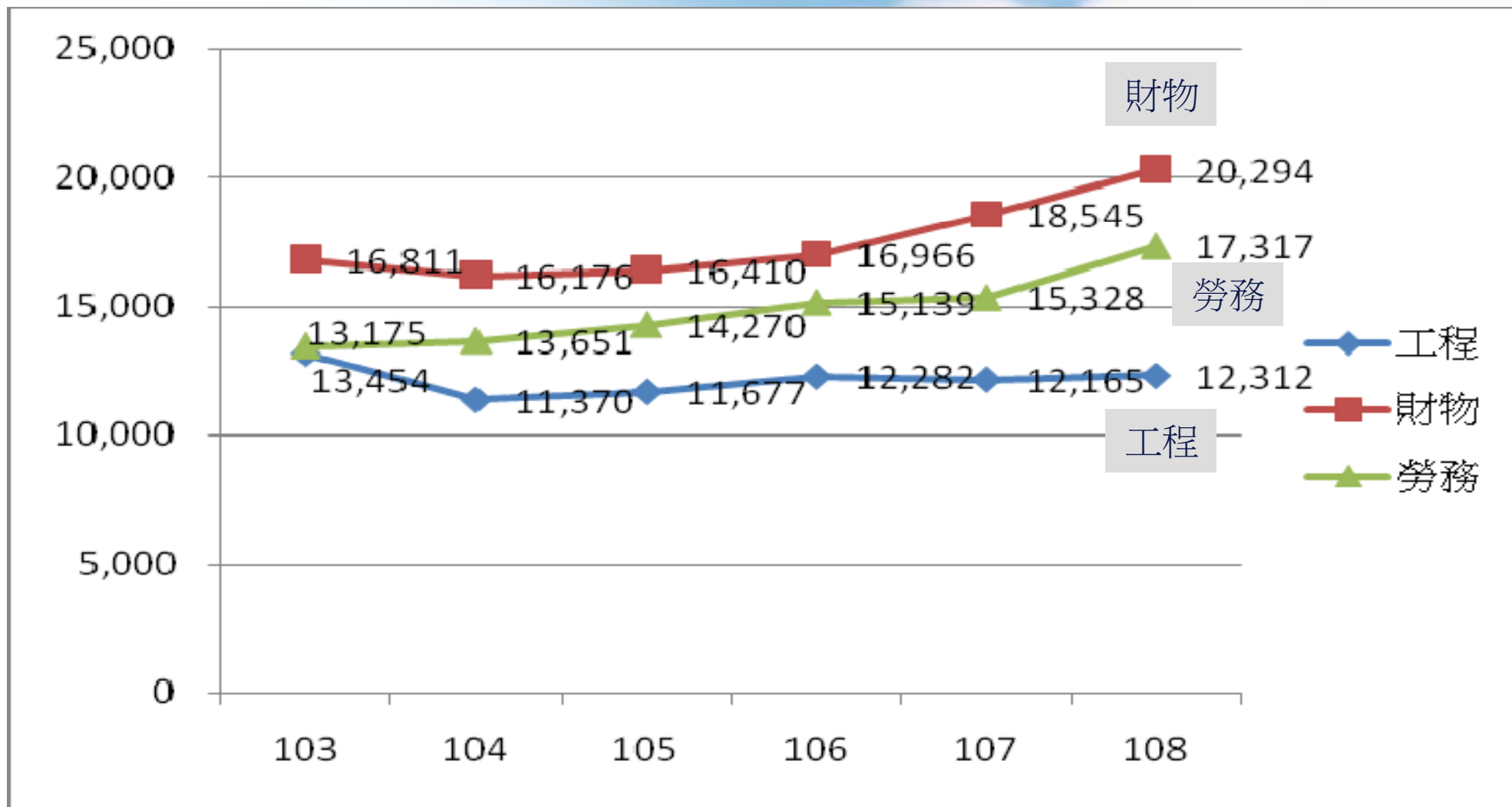
# 表3.3 女性企業每年得標各類採購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平均	比率
工程	13,175	11,370	11,677	12,282	12,165	12,312	12,164	27.30%
財物	16,811	16,176	16,410	16,966	18,545	20,294	17,534	39.35%
勞務	13,454	13,651	14,270	15,139	15,328	17,317	14,860	33.35%
合計	43,543	41,301	42,462	44,493	46,145	50,031	44,557	100.00%

女性企業平均每年得標各類採購件數，以財物類最多，勞務類其次，工程類較少。

# 圖3.8 女性企業每年得標件數統計圖



女性企業得標件數以財物類最多，勞務類其次，工程類最低。工程類及財物類件數，自104年起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勞務類自103年起即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 表3.4 女性企業每年得標各類採購金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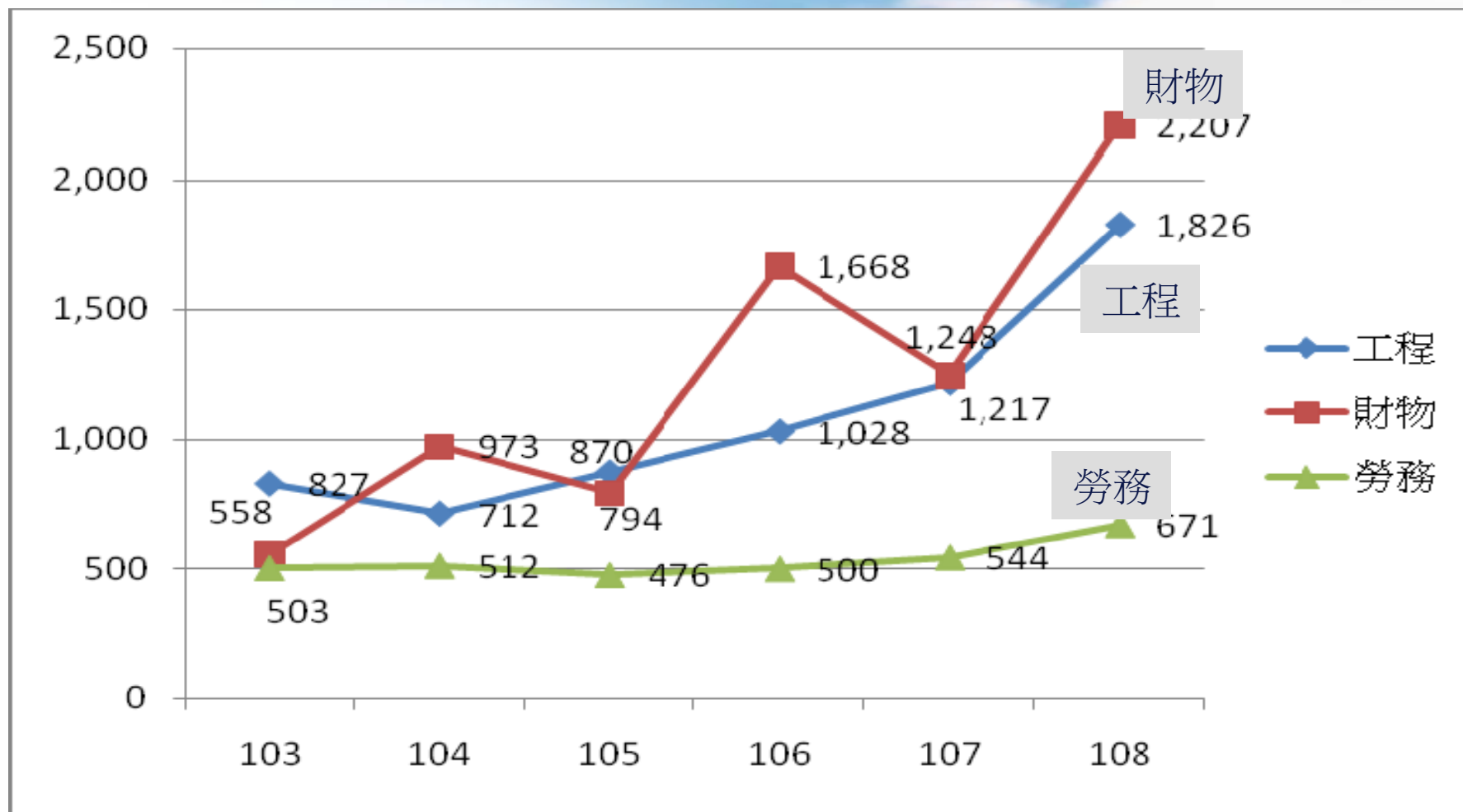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類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平均	比率
工程	826.84	11.69	870.18	1,027.88	1,217.03	1,826.31	1,079.99	37.82%
財物	557.91	972.67	793.84	1,668.50	1,247.95	2,207.14	1,241.34	43.47%
勞務	503.10	511.83	475.80	499.74	544.23	671.08	534.30	18.71%
合計	1,887.85	2,196.20	2,139.83	3,196.12	3,009.22	4,704.52	2,855.62	100.00%

女性企業平均每年得標各類採購金額，以財物類最多，工程類其次，勞務類較少。



### 圖3.9 女性企業每年得標金額統計圖



女性企業得標金額類別以財物類最高。財物類每年得標金額起伏較大，工程類自104年明顯逐年上升；勞務類趨勢較平緩，自105年逐年微幅上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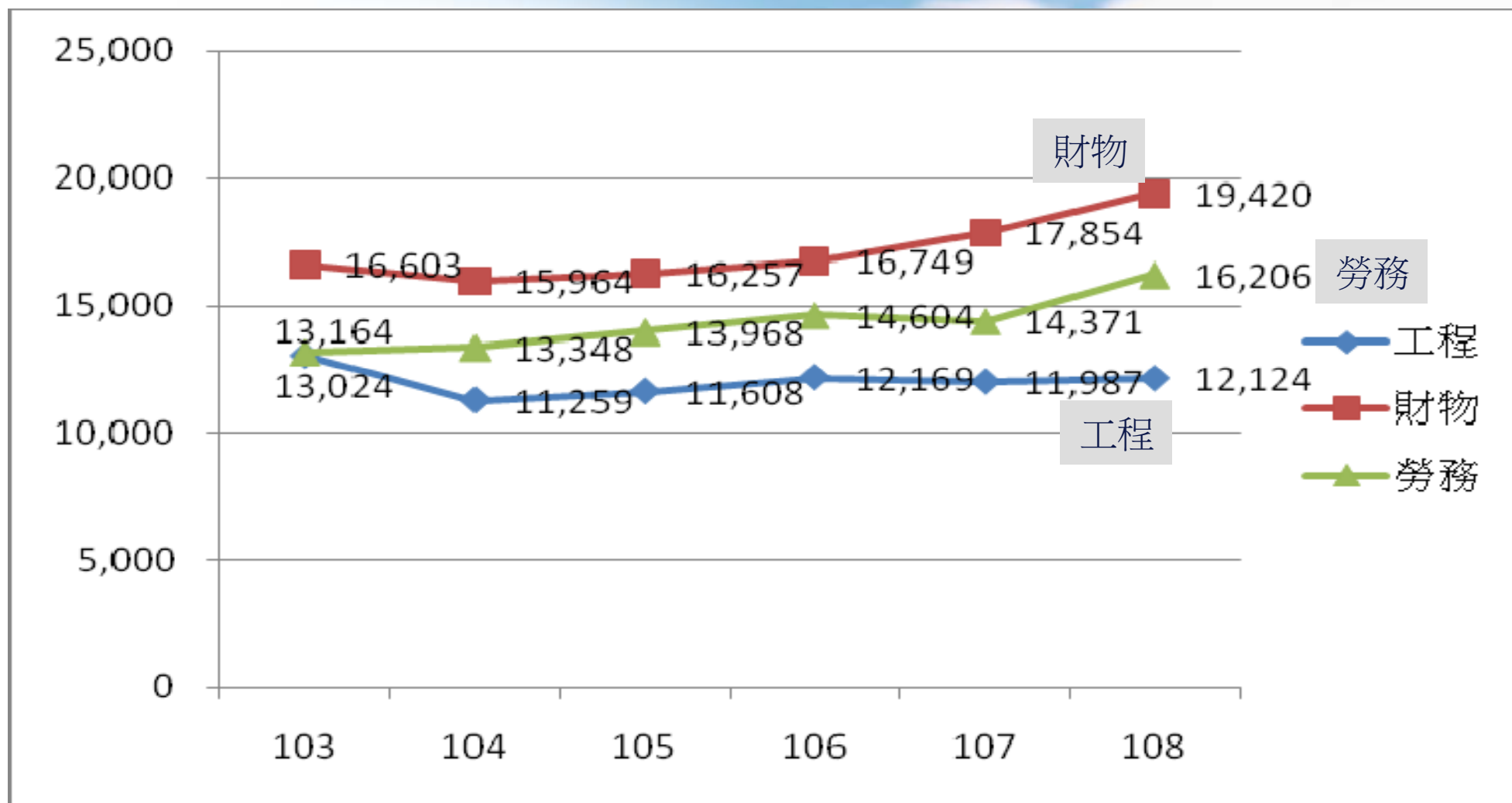
# 表3.5 女性中小企業每年得標各類採購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類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平均	比率
工程	13,024	11,259	11,608	12,169	11,987	12,124	12,029	27.69%
財物	16,603	15,964	16,257	16,749	17,854	19,420	17,141	39.45%
勞務	13,164	13,348	13,968	14,604	14,371	16,206	14,277	32.86%
合計	42,894	40,675	41,938	43,628	44,319	47,858	43,447	100.00%

女性中小企業得標件數以財物類最多，勞務類其次，工程類最低。

### 圖3.10 女性中小企業每年得標各類採購件數統計圖



各類採購每年得標件數趨勢，財物類件數自104年起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勞務類僅107年略為下滑外，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工程類件數無明顯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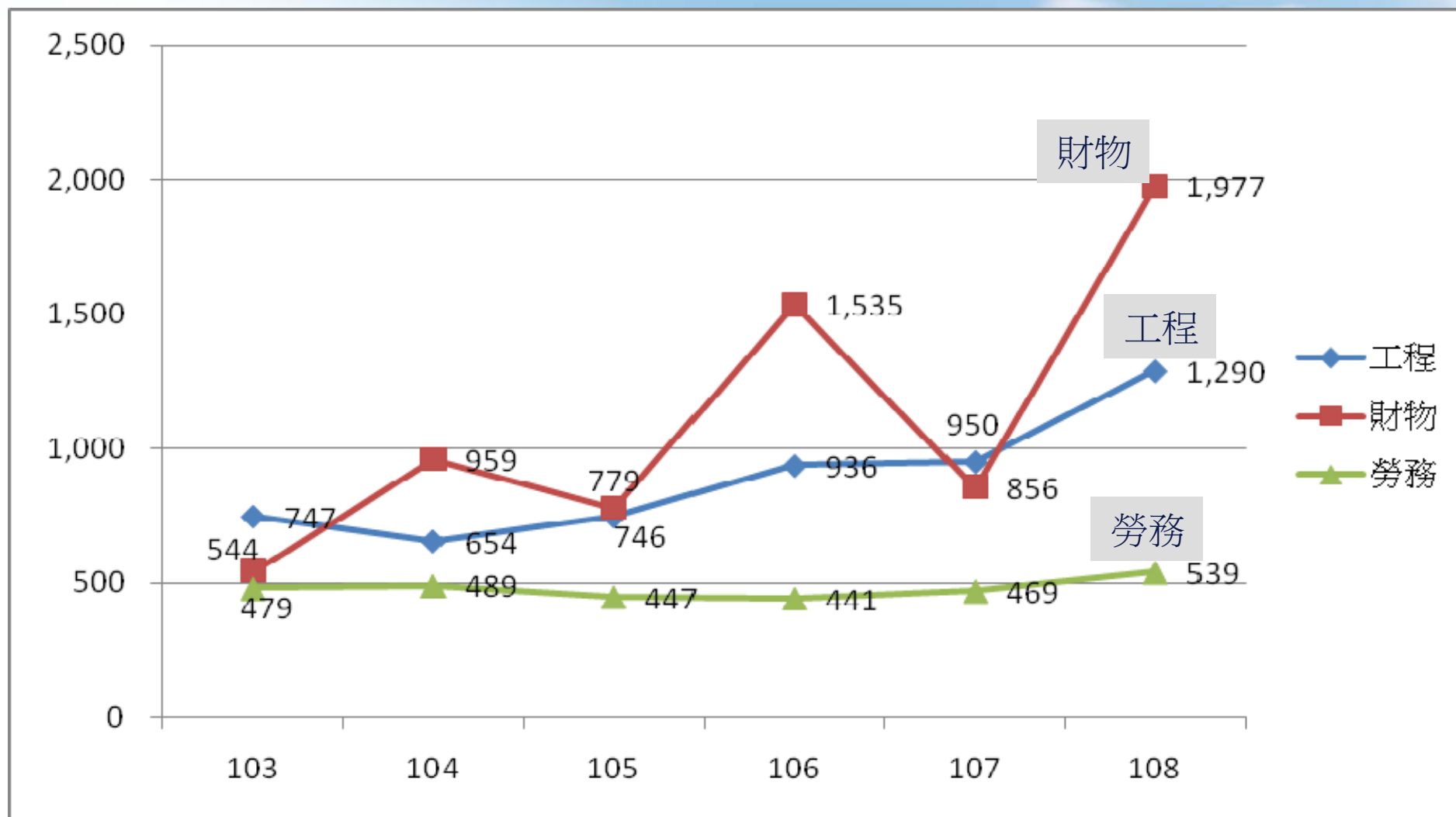
# 表3.6 女性中小企業每年得標各類採購金額 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類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平均	比率
工程	746.86	654.14	746.24	935.97	950.18	1,290.39	887.30	35.88%
財物	543.72	958.70	779.08	1,535.33	856.44	1,976.97	1,108.37	44.82%
勞務	479.14	489.19	447.11	441.30	468.82	538.64	477.37	19.30%
合計	1,872.73	2,206.03	2,077.43	3,018.60	2,382.44	3,914.00	2,473.04	100.00%

女性中小企業得標件數以財物類最多，勞務類其次，工程類最低。

# 圖3.11 女性中小企業每年得標各類採購金額統計圖



女性中小企業得標金額以財物類最高。各類採購年度得標金額趨勢，財物類各年起伏較大，工程類自104年明顯逐年上升；勞務類自105年逐年微幅上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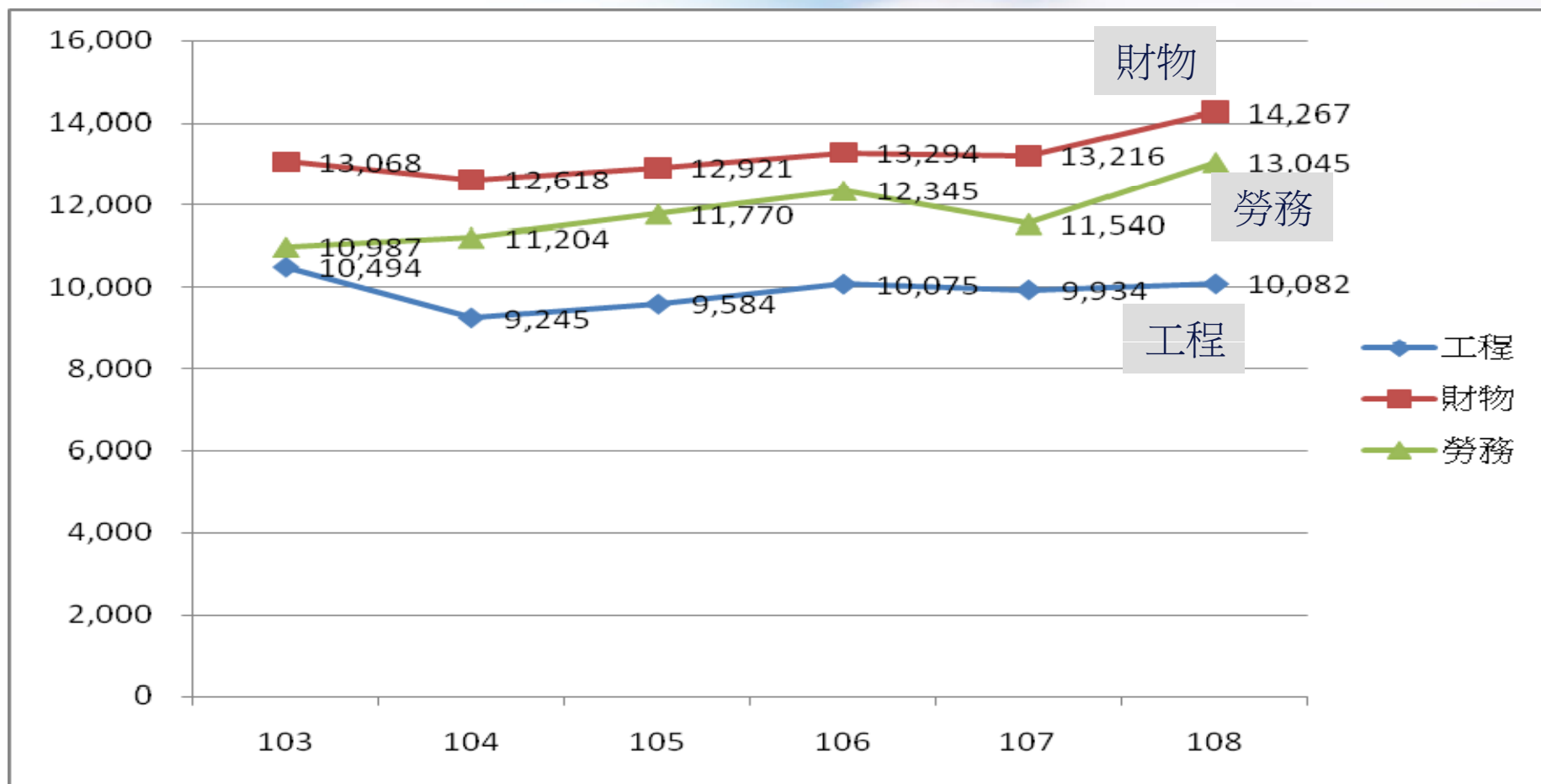
# 表3.7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每年得標各類採購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類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平均	比率
工程	10,494	9,245	9,584	10,075	9,934	10,082	9,902	28.33%
財物	13,068	12,618	12,921	13,294	13,216	14,267	13,231	37.86%
勞務	10,987	11,204	11,770	12,345	11,540	13,045	11,815	33.81%
合計	34,652	33,171	34,380	35,820	34,797	37,502	34,948	100.00%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得標件數，以財物類最多，勞務類其次，工程類最低。

# 圖3.12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每年得標各類採購件數統計圖



工程及財物採購每年得標件數趨勢，除104年及107年較前一年下跌外，整體趨勢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 表3.8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每年得標各類採購金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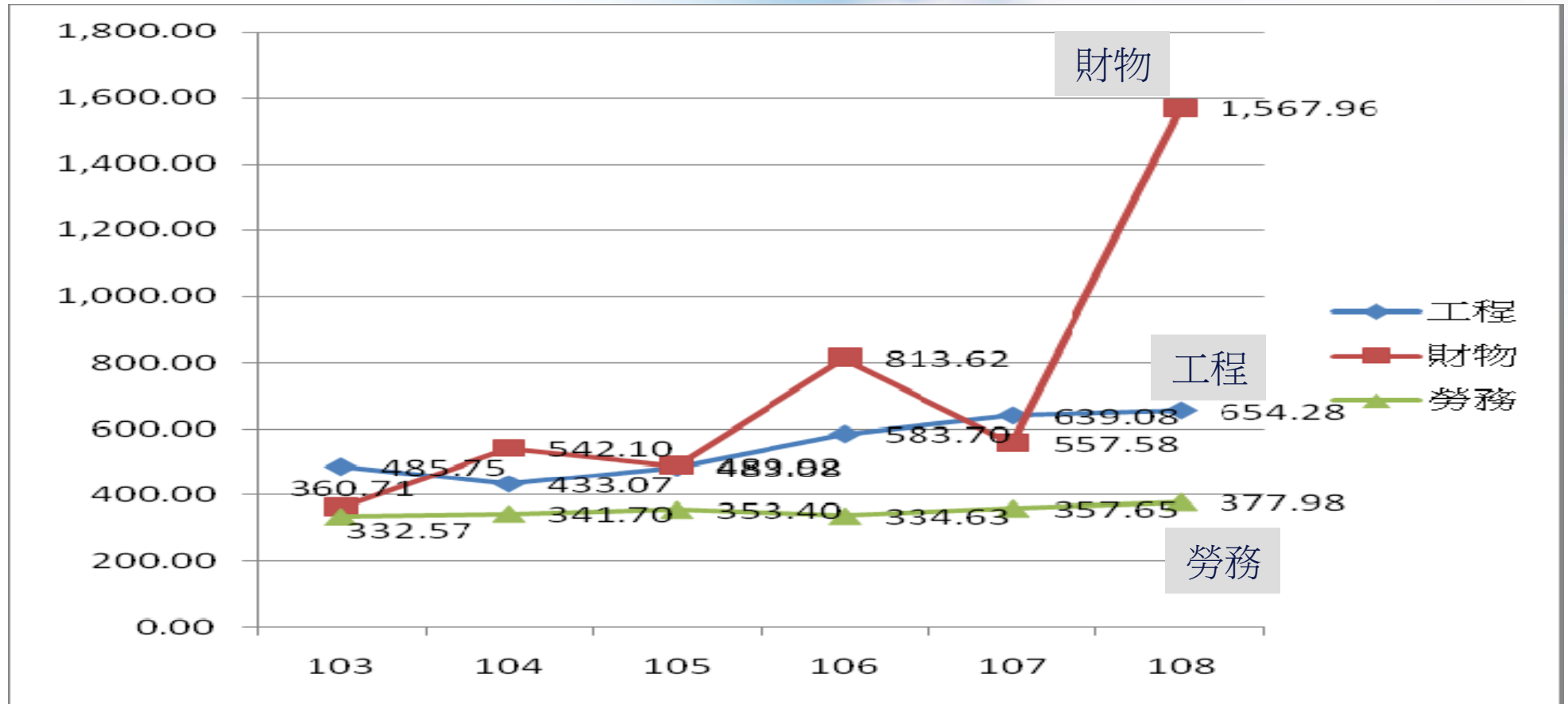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類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平均	比率
工程	485.75	433.07	483.08	583.70	639.08	654.28	546.49	33.77%
財物	360.71	542.10	489.92	813.62	557.58	1,567.96	721.98	44.62%
勞務	332.57	341.70	353.40	334.63	357.65	377.98	349.65	21.61%
合計	1,282.03	1,420.86	1,431.40	1,837.96	1,661.31	2,708.22	1,618.13	100.00%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平均每年得標各類採購金額，以財物類最多，工程類其次，勞務類最低。



# 圖3.13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每年得標各類採購金額統計圖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各類採購每年得標金額趨勢，財物類起伏較大，工程類自104年明顯逐年上升；勞務類趨勢平緩，無明顯起伏。

# 表3.9 女性原住民廠商得標件數及金額

## 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年度	原住民廠商得標件數 (A)	女性原住民廠商得標件數 (B)	女性原住民廠商得標件數比率 (B/A)	原住民族廠商得標金額 (C)	女性原住民廠商得標金額 (D)	女性原住民廠商得標金額比率(D/C)
106	2,950	1,076	36.47%	28.83	9.11	31.59%
107	2,403	1,059	44.07%	24.79	11.92	48.08%
108	2,215	936	42.26%	21.26	8.61	40.50%
平均	2,523	1,024	40.93%	24.96	9.88	40.05%

原住民廠商負責人之性別未明顯影響原住民廠商之得標件數及金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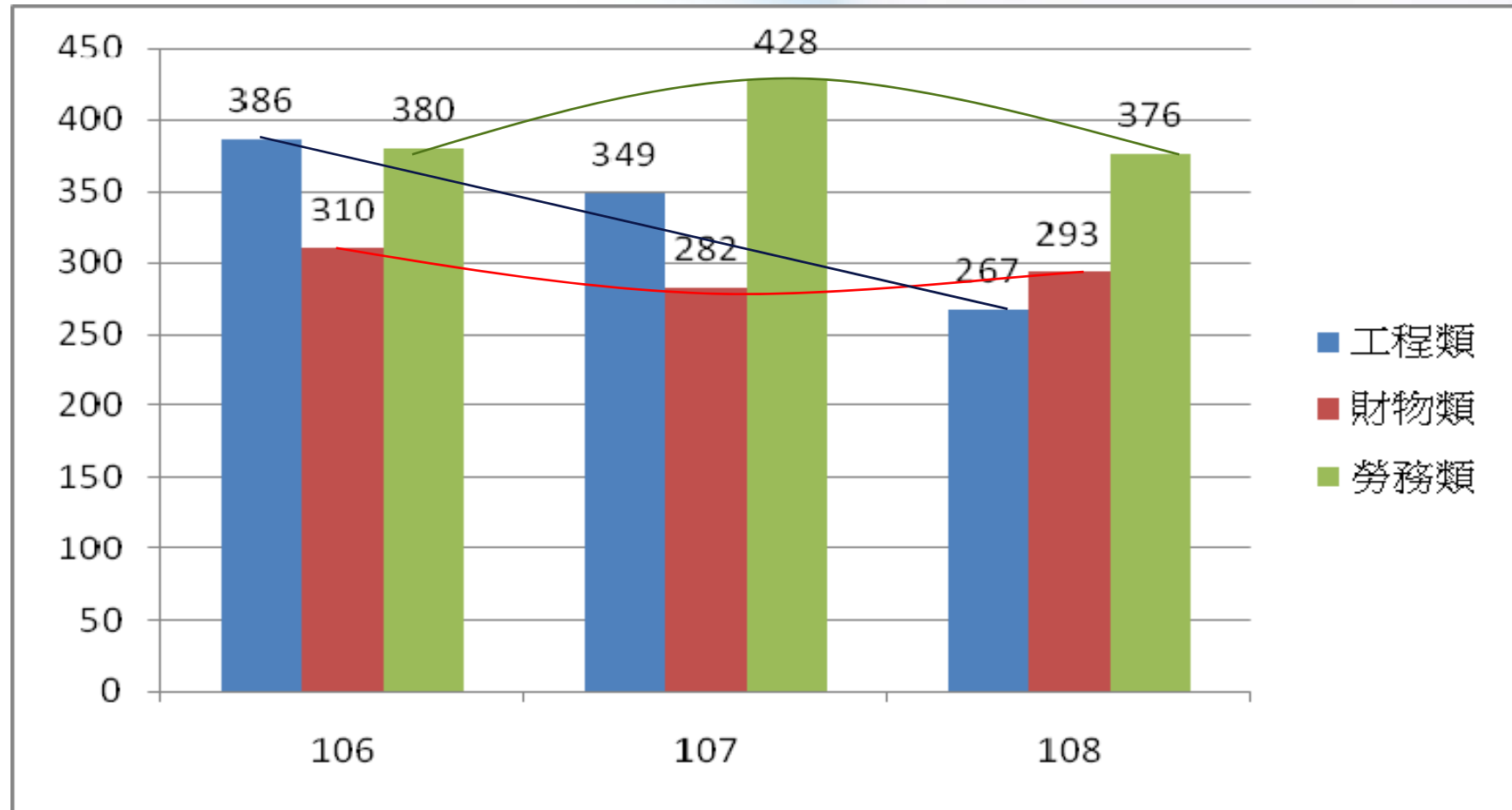
# 表3.10 女性原住民廠商每年得標各類採購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106	107	108	平均
工程類	386	349	267	334
財物類	310	282	293	295
勞務類	380	428	376	395
合計	1,076	1,059	936	1,024

女性原住民廠商平均每年得標件數以勞務採購較多，其次為工程採購，財物採購較少。

# 圖3.14 女性原住民廠商每年得標採購類別件數統計圖



近3年女性原住民廠商得標件數，工程件數呈現下滑趨勢，財物及勞務採購之得標件數每年各有起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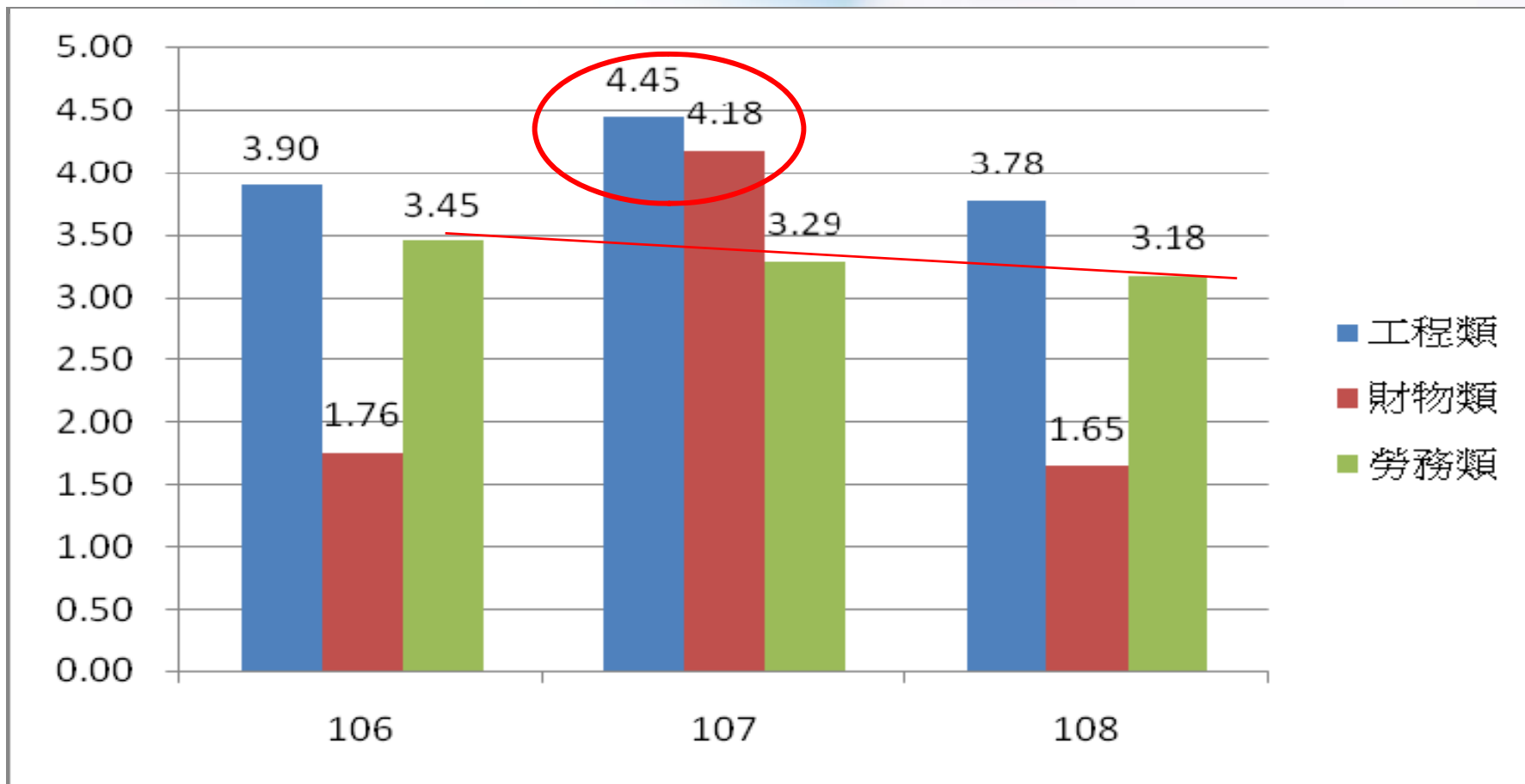
# 表3.11 女性原住民廠商每年得標各類採購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6	107	108	平均
工程類	3.90	4.45	3.78	4.04
財物類	1.76	4.18	1.65	2.53
勞務類	3.45	3.29	3.18	3.31
合計	9.11	11.92	8.61	9.88

女性原住民廠商平均每年得標金額以工程採購較多，主要為工程採購案件平均發包金額較高；其次為勞務採購，係因勞務類年度得標件數較高。

# 圖3.15 女性原住民廠商每年得標採購類別金額統計圖



近3年女性原住民廠商得標金額，工程及財物類107年得標金額為3年中最高；勞務類承攬金額則呈現逐年微幅下滑。



# 結語

- ❖ CEDAW施行法自101年1月1日施行以來，工程會從全面檢視政府採購法規，檢討相關政策措施，對於可能存在之性別歧視，積極採取適當措施，例如修訂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促使承攬廠商創造友善職場就業環境，消除採購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性別隔離情形及提高「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之女性委員比例達50%等。
- ❖ 工程會將持續辦理各類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得標件數、金額之統計工作，滾動檢討修正相關政策措施、招標文件範本等，與相關部會橫向聯繫溝通，期創造性別平等及健全政府採購環境。